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已發行及將發行者)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就進行下文所載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後，由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午九時正起：

- (a) 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49港元，藉以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50港元減至0.01港元，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01港元，成為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 (b) 動用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結餘(如有)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或其他賬戶(可由董事動用作可分派儲備)，並授權董事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或上述其他賬戶中之款項；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全部股份)分拆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超過一名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簽署一切文件及在文件上蓋章，以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本決議案。」

代表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當中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